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京人社合网(2026)38号

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应用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一、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 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财务管理应用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

保密协议（附件三）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财务管理应用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地点和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 ¥ 1,350,000.00（合同款总额）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合同款总额）。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 9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资料归档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尾款，即人民币 ¥ 405,000.00 元（大写：人民

币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各种运营服务费、交通费、劳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户名: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更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相关业务问题,乙方必须配合,

保障甲方工作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设备或环境资源配合。

(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通报与服务开展相关的重要信息。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工作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每完成一类服务事项即形成对应总结报告，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7)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9)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

(11)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按照本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有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相关指引，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结论客观。

(12)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逾期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服务不符合约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损失程度及影响大小确定违约金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知识产权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4.擅自转让、转包、分包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让、转包、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违规使用、存储、处理系统数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存储、处理甲方系统数据的，视为严重违约，应立即停止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后果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相应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或未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及合理费用。

7.不得擅自中断/终止服务

甲方因乙方违约依法扣减合同款、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乙方不得因此中断、终止或拒绝提供服务。乙方擅自中断、终止服务的，除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

(二)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收取从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期间履行部分的费用。

八、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与熟悉本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开展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1) 服务范围全覆盖：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无遗漏、无缺

项，满足年度绩效与预算管理工作需求。

(2) 成果质量合规达标：所有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相关指引，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结论客观。

(3) 工作成效落地有效：成果具备实用性、可操作性，形成“评价-分析-整改-优化”闭环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4) 交付规范完整：报告、表格、图表、体系文件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装订规范，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材料齐全，归档可追溯。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

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

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5.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
-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超过 5 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 (4)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十五、其它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

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5.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号院4号楼园

2026年5月20日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

产业园15号楼B座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财务管理应用服务（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019-XM001）投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135 万元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

中海华咨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2

服务内容和方案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全部完成，不得缺项、漏项：

1. 绩效类服务

（1）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至少 1 个预算项目（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明确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2）成本绩效评价

对 1-2 个预算项目或 1 个部门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评估资金投入合理性，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形成可行定额标准，并出具分析报告。

（3）绩效运行监控复核

对 2026 年度全部预算项目及子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表进行汇总、复核，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

（4）绩效评价结果复核

根据项目完成过程性材料，复核 2025 年度全部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分析支出结构合理性，形成问题清单；对未达标或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结合近年数据开展趋势对比分析，形成报告并给出管理优化方案。

（5）事前绩效评估

对 2026-2027 年度全部新增预算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聘请专家及人大代表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

进行论证，并出具评估报告。

（6）单位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审核 2026 年度全部追加项目、2027 年度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核查目标合理性、依据真实性及政策合规性，协助修订完善，形成审核汇总表，并给出项目整合建议。

（7）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完善

依据财政部相关指引，梳理各类项目领域绩效指标，协助提炼核心指标，完善成本价格标准，形成标准化指标体系。

（8）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指导

指导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挂钩机制，制定应用方案，跟踪落地效果，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2. 预算与资金分析类服务

（1）预算评审与相关工作

对 2027 年度全部预算经费及 2026 年度全部追加经费开展评审，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及汇总报告。

（2）支出结构合理性分析与优化建议

协助按项目类别归集核算，测算经费占比、生成趋势图表；诊断支出结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优化建议；形成《年度支出结构分析图表集》，同步协助开展委托外包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专项分析。

3. 财务相关系统信息复核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财务内控系统中全部项目信息与绩效信息进行全面复核，确保系统数据准确无误。

4. 财务工作风险点排查及流程优化咨询

全面识别财务各环节风险点，诊断现有流程运行问题，提供可落地的流程优化方案与风险管控建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通过聘请专家，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识别内控薄弱环节，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完善建议。

附件 3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目的

（单位）与（乙方）就“财务管理应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 2.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 4.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6.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3.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 4.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陈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号院4号楼园

2026年5月20日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建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

产业园15号楼B座

2026年5月20日